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乙方地址：濮阳市开州路与中原路交叉口

濮阳市根据甲方委托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的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设备安装、维护。内容包括：气象采集设备、单点测速终端、可变限速设备、汇入警示系统、智能视频终端、告知组合平台、定向广播、中心平台等，详细清单见附件。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质保服务期一年，维保服务期为三年，质保期和维保期均自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和维保开始时间。公安网线路传输费用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止，共计一年，到期后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2、供货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985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一)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并满足最终用户的使用需求，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确认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二) 验收方式：通过最终用户及甲方的双重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报告的完成质量；

2、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3、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4、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5、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3、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6、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7、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1）硬件验收（如涉及）：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配合最终用户进行验收。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8、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9、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10、项目质量保证条款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11、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12、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甲方基于对乙方商誉及技术的信任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规定和商业秘密保护约定，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1) 在管理上：

乙方应确保非必要人员不接触本合同履行中获得和产生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客户、最终用户、服务对象等的商务资料、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网络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其他保密信息等，以上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资料、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包括互联网在内

的任何形式，对外泄露甲方及其他三方相关数据、信息。不在除履行本合同外以任何形式使用本项目中获得的甲方及其他三方数据、信息。

乙方应接受甲方涉及安全保密或数据防泄漏的监控、检查和审计，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终端信息安全审计、项目安全审计、数据安全审计、系统安全审计等。

（2）在技术上：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提供或研发的各类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不得在提供或研发的产品中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安全漏洞，或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不到位，所导致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使用经过国家、行业认可的安全可靠的设备和软件；强化服务项目测试系统及交付系统的安全测试及防护机制，完善相关技术防护手段，切实提高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全过程中无任何安全隐患且无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交付完成后对乙方进行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信息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因乙方管理或技术问题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终止在甲方的工作，应在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三年内应继续承担其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不使用这些数据信息。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终止在甲方工作前签订离场备忘录，以明确离场后乙方的保密责任和范围。

乙方应当于终止在甲方工作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在甲方监督下删除或返还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载体，且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人，也不得泄露已掌握的甲方的其他任何数据信息，并按照甲方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7%，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元(¥955450元)；在合同签订盖章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2955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